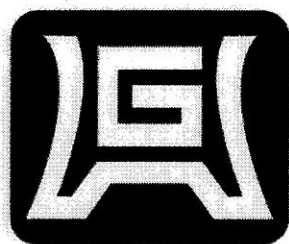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157-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七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                  |    |
|------------------|----|
| 一、反馈意见 1 .....   | 3  |
| 二、反馈意见 2 .....   | 15 |
| 三、反馈意见 3 .....   | 17 |
| 四、反馈意见 4 .....   | 21 |
| 五、反馈意见 5 .....   | 23 |
| 六、反馈意见 6 .....   | 33 |
| 七、反馈意见 7 .....   | 38 |
| 八、反馈意见 8 .....   | 39 |
| 九、反馈意见 9 .....   | 43 |
| 十、反馈意见 10 .....  | 46 |
| 十一、反馈意见 12 ..... | 53 |
| 十二、反馈意见 13 ..... | 60 |
| 十三、反馈意见 14 ..... | 61 |
| 十四、反馈意见 52 ..... | 62 |
| 十五、反馈意见 54 ..... | 65 |
| 十六、反馈意见 57 ..... | 66 |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157-8 号号

致：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5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



GRANDWAY

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反馈意见 1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于1997年5月由梁建坤和王化庚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梁建坤以实物出资的52万元资产未进行评估。2001年3月，原股东梁建坤、新增股东梁群分别以208万元、92万元的债权转为股权向发行人增资。2007年至2014年发行人引入多名外部股东，各股东进行了多次增资与股权转让。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自然人股东的职业经历和背景、历次增资原因、定价依据、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自然人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2)说明自然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的支付情况，转让方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自然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3)说明梁建坤实物出资的资产来源，该项出资资产未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法性，该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说明梁建坤、梁群对发行人债权形成的原因及其与发行人资产间的关系，该债权出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说明江苏瑞华、丹阳东亚、江苏拓邦、南京拓驰、江苏汉唐、恒泰投资、昆山银谷七家机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定价依据；说明上述投资者追溯到自然人股东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上述投资者及其股东所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上述投资者及其股东，以及前述主体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5)说明2014年梁建坤以零价格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存



GRANDWAY



在税收风险，是否存在对赌等相关协议安排，若有，请说明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该部分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 关于自然人股东的职业经历、背景及自然人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存在六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梁建坤、梁杰、金光、王化庚、梁群、汪东峰。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简历、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上述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或其书面确认，前述股东的职业经历、背景及自然人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职业经历和背景                                                                                                                                                                                                                                                   | 关联关系                                                         |
|----|---------------|-----------------------------------------------------------------------------------------------------------------------------------------------------------------------------------------------------------------------------------------------------------|--------------------------------------------------------------|
| 1  | 梁建坤<br>(现任股东) | 男，汉族，196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8月进入安徽省全椒县中心乡供销社参加工作；1982年至1988年任安徽省全椒县中心乡供销社主办会计，其间于1985年至1988年参加安徽供销学校会计专业学习并取得中专学历；1988年至1990年任全椒县中心乡供销社主任；1990年2月至1993年2月任全椒县武岗区供销社主任；1993年3月至1997年4月任安徽全椒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7年5月创建寒锐有限并担任董事长，现任寒锐钴业董事长、总经理。 | 梁建坤与梁杰系父子关系，梁建坤与梁杰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梁建坤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梁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
| 2  | 梁杰<br>(现任股东)  | 男，汉族，1984年6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在上海外国语大学参加国际贸易培训；2011年至2013年，在南京大学商学院攻读EMBA。曾先后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苏润捷执行董事；现任寒锐钴业董事、副董事长。                                                                                                      |                                                              |
| 3  | 金光<br>(现任股东)  | 男，朝鲜族，1970年2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内蒙古水利职工大学；1993年至1994年，个人从事水产外贸工作；1996年8月至1998年，在江苏常州亚邦集团担任外贸业务员；1998年8月至今，从事外贸代理出口业务。                                                                                                                                    | 不存在<br>关联关系                                                  |
| 4  | 梁群<br>(原股东)   | 男，汉族，1969年5月5日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年12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87120部队；1992年至2002年主要从事硬质合金行业；2003年至今任南京华坤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总经理。                                                                                                                                                       | 梁群与梁建坤为兄弟关系。                                                 |



GRANDWAY

|   |              |                                                                               |             |
|---|--------------|-------------------------------------------------------------------------------|-------------|
| 5 | 汪东峰<br>(原股东) | 男，汉族，1970年5月17日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至1997年，在丹阳市后巷天线厂担任业务员；1998年至今，任江苏东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不存在<br>关联关系 |
| 6 | 王化庚<br>(原股东) | 男，汉族，1949年5月30日出生，退伍军人，曾任安徽省全椒县村干部，1980年从商；1997年参与寒锐有限的成立；2001年退出寒锐有限。        | 不存在<br>关联关系 |

## (二) 关于自然人股东历次增资原因、定价依据及出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其自然人股东存在七次增资情况，涉及增资的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梁建坤、梁杰、梁群、汪东峰。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访谈或其书面确认，其历次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 序号 | 增资时间     | 股东姓名          | 增资原因             | 增资金额及定价依据                                                                      | 出资来源        |
|----|----------|---------------|------------------|--------------------------------------------------------------------------------|-------------|
| 1  | 2001年3月  | 梁建坤、梁群        | 公司扩大规模<br>资金需求增加 | 认购新增资本300万元<br>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 对发行人的<br>债权 |
| 2  | 2005年4月  | 梁建坤、梁杰        | 公司扩大规模<br>资金需求增加 | 认购新增资本750万元<br>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 自有资金        |
| 3  | 2006年5月  | 梁建坤、梁杰        | 公司扩大规模<br>资金需求增加 | 认购新增资本250万元<br>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 自有资金        |
| 4  | 2006年11月 | 梁建坤、梁杰        | 公司扩大规模<br>资金需求增加 | 认购新增资本400万元<br>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 自有资金        |
| 5  | 2006年12月 | 梁建坤、梁杰        | 公司扩大规模<br>资金需求增加 | 认购新增资本500万元<br>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 自有资金        |
| 6  | 2011年10月 | 梁建坤、梁杰<br>汪东峰 | 整体变更为<br>股份公司    | 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br>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br>1:0.5948的比例折股                                    | 净资产<br>折股   |
| 7  | 2012年3月  | 汪东峰           | 改善资金结构<br>减少债务资金 | 以630万元价格认购公司<br>新增资本70万元(9元/股)<br>在2011年每股净资产2.28<br>元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未来<br>业绩预期，协商确定 | 自有资金        |

根据梁建坤、梁杰、梁群、汪东峰的书面确认，前述自然人股东目前或曾经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 关于自然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其自然人股东存在四次股权转让情况，涉及股权转让的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梁建坤、梁杰、梁群、金光、汪东峰、王化庚。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访谈或其书面确认，其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时间       | 股东姓名/名称 |      | 转让原因                                                                         |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 价款支付 |
|----|------------|---------|------|------------------------------------------------------------------------------|---------------------------------------------------------------------------|------|
|    |            | 转让方     | 受让方  |                                                                              |                                                                           |      |
| 1  | 2003 年 4 月 | 梁建坤     | 梁杰   | 调整股权结构                                                                       | 78 万元价格转让<br>公司 78 万元出资额<br>以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 已支付  |
|    |            | 王化庚     |      | 退出投资                                                                         | 10 万元价格转让<br>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br>以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      |
|    |            | 梁群      |      | 退出投资                                                                         | 92 万元价格转让<br>公司 92 万元出资额<br>以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      |
| 2  | 2011 年 4 月 | 金光      | 汪东峰  | 个人资金紧张<br>暂时退出投资                                                             | 1,884.85 万元价格转让<br>公司 324 万元出资额<br>(约 5.82 元/股)<br>以金光持有的公司股权<br>成本价格协商定价 | 已支付  |
| 3  | 2014 年 2 月 | 汪东峰     | 金光   | 资金紧张<br>退出投资                                                                 | 2,514.85 万元价格转让<br>公司 838 万股股票<br>(约 3 元/股)<br>以汪东峰持有公司股权<br>成本价格协商定价     | 已支付  |
| 4  | 2014 年 6 月 | 梁建坤     | 金光   | 因公司业绩低于预期，为争取股东对公司的继续支持，梁建坤对公司成立后以 9 元/股价格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受让人)，最终以 6 元/股的价格进行送股补偿 | 无偿转让公司<br>35 万股股票<br>(以 6 元/股的价格补偿)                                       | ——   |
|    |            |         | 江苏汉唐 |                                                                              | 无偿转让公司<br>400 万股股票<br>(以 6 元/股的价格补偿)                                      |      |
|    |            |         | 江苏恒泰 |                                                                              | 无偿转让公司<br>65 万股股票<br>(以 6 元/股的价格补偿)                                       |      |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访谈或其书面确认，股权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已经转受让双方的协商认可，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且股权转让



GRANDWAY

价款已支付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公司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并已完成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前述股权转让方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关于自然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的纳税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财产转让所得的适用税率为 20%。”

根据发行人及其自然人股东访谈或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在进行股权转让时并无溢价，不存在应纳税所得额。但梁建坤因公司业绩低于预期、为争取股东对公司的继续支持而对公司成立后以 9 元/股价格增资的股东(或受让人)即金光、江苏汉唐、江苏恒泰零对价转让部分股份，若税务主管机关不认可其合理性，则存在被核定征税的风险。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梁建坤、梁杰和汪东峰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应由发行人向南京地方税务局江宁区分局代扣代缴的税款金额合计为 2,622,455.08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税款尚未缴纳。

根据梁建坤、梁杰、汪东峰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若税务机关因股改追缴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其将无条件、全额缴纳。另根据梁建坤、梁杰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函，若因股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给公司带来损失，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自然人股东存在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宜被追缴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风险，但梁建坤、梁杰已承诺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的损失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补充



GRANDWAY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向自然人股东进行股利分配，因而不涉及自然人股东因股利分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

#### (五) 关于寒锐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

1997年4月3日，南京江宁会计师事务所对寒锐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会验字[97]第165号)，内附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实物清单》。寒锐有限设立时，梁建坤投入的实物资产具体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价(万元) | 数量(件/个) | 金额(万元) |
|----|------------|--------|---------|--------|
| 1  | 反应釜        | 1.2    | 2       | 2.4    |
| 2  | 纯水设备       | 3.2    | 1       | 3.2    |
| 3  | 真空泵        | 0.5    | 1       | 0.5    |
| 4  | 储存 10mm 槽  | 0.15   | 17      | 2.55   |
| 5  | 塑料过滤器      | 0.2    | 5       | 1      |
| 6  | 电锅炉        | 0.6    | 2       | 1.2    |
| 7  | 酸贮槽        | 2      | 1       | 2      |
| 8  | 煅烧炉        | 2.8    | 2       | 5.6    |
| 9  | 震动筛        | 0.7    | 1       | 0.7    |
| 10 | 真空包装机      | 1.5    | 1       | 1.5    |
| 11 | 塑料封口机      | 0.3    | 1       | 0.3    |
| 12 | 氨分解炉       | 8      | 1       | 8      |
| 13 | 氢气还原炉      | 18.5   | 1       | 18.5   |
| 14 | 氨瓶         | 0.5    | 3       | 1.5    |
| 15 | 1/10000 天平 | 0.35   | 1       | 0.35   |
| 16 | 费氏粒度仪      | 0.8    | 1       | 0.8    |
| 17 | 稳压器        | 0.16   | 1       | 0.16   |
| 18 | 化学分析器皿     | —      | —       | 0.3    |
| 19 | 防酸电机       | 0.08   | 6       | 0.48   |
| 20 | 包装桶        | 0.005  | 40      | 0.2    |
| 21 | 不锈钢工具      | —      | —       | 1.048  |

根据梁建坤的确认，寒锐有限成立时其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为其以自有资金新购置的实物资产，因而未进行评估，直接按照购置该等机器设备的市场价格作价对寒锐有限进行出资，该等机器设备不存在高估的情形。梁建坤承诺，若政府管理部门认定其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存在高估而导致寒锐有限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梁建坤投入的实物资产未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规定。但根据南京江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会验字[97]第165号”《验资报告》、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实物清单》及大华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上述实物出资已经全部、足额投入至寒锐有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寒锐有限设立后，前述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全部投入生产运营，成为公司设立时的重要经营资产。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前述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价值已在寒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摊余完毕，且寒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系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实缴注册资本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梁建坤在寒锐有限设立时以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虽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六) 关于梁建坤、梁群对发行人的债权

2001年3月5日，寒锐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8万元增加至368万元，新增资本300万元由梁建坤、梁群以其享有的寒锐有限债权208万元、92万元认缴。2001年3月1日，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瑞验字[2001]第191号”《验资报告》，对梁建坤、梁群以300万元债权认购寒锐有限新增资本的行为予以验证。

根据梁建坤、梁群及发行人的说明，梁建坤、梁群本次以债转股形式出资所涉及的300万元债权为梁建坤、梁群为支持寒锐有限发展而提供的借款。梁建坤、梁群本次以债转股形式出资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梁建坤、梁群本次以债转股形式出资的行为合法、有效。

#### (七) 关于江苏瑞华、丹阳东亚、江苏拓邦、南京拓驰、江苏汉唐、恒泰投资、昆山银谷七家机构投资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其机构投资者存在五次增资情形，涉及增资的机构投资者分别为江苏瑞华、江苏拓邦、南京拓驰、江苏汉唐、恒泰投资。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机构投资者的书面确认，其历次增资的原因及定价



GRANDWAY

依据如下:

| 序号 | 增资时间                        | 股东名称         | 增资原因                                 | 增资金额及定价依据                                                                 |
|----|-----------------------------|--------------|--------------------------------------|---------------------------------------------------------------------------|
| 1  | 2007 年 5 月                  | 江苏瑞华         | 引入投资者提升资本实力, 拟对非洲刚果(金)进行投资           | 以 5,000 万元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资本 972 万元<br>2006 年每股净资产 2.10 元的基础上,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预期, 协商确定 |
| 2  | 2011 年 6 月                  | 南京拓驰         | 以股权方式激励公司员工                          | 以 625 万元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资本 135 万元<br>2010 年每股净资产 4.50 元的基础上,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预期, 协商确定   |
| 3  | 2011 年 10 月<br>增资至 8,000 万元 | 江苏拓邦<br>南京拓驰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br>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5948 的比例折股                               |
| 4  | 2011 年 10 月                 | 江苏汉唐         | 引入投资者解决刚果迈特的电解铜生产线和江苏润捷的湿法生产线的资金不足问题 | 以 7,200 万元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资本 800 万元<br>2010 年每股净资产 4.50 元的基础上,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预期, 协商确定 |
| 5  | 2012 年 3 月                  | 恒泰投资         | 改善资金结构减少债务资金                         | 以 1,170 万元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资本 130 万元<br>2011 年每股净资产 2.29 元的基础上,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预期, 协商确定 |

2、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 其机构投资者存在三次股权转让情形, 涉及股权转让的机构投资者分别为江苏瑞华、江苏拓邦、丹阳东亚、恒泰投资、昆山银谷。根据转、受让方的书面确认, 上述机构投资者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如下:

| 序号 | 转让时间               | 股东姓名/名称 |      | 转让原因             |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
|----|--------------------|---------|------|------------------|------------------------------------------------------|
|    |                    | 转让方     | 受让方  |                  |                                                      |
| 1  | 2009 年 12 月        | 江苏瑞华    | 丹阳东亚 | 2008 年金融危机后战略性退出 | 在 2008 年每股净资产 3.57 元的基础上,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预期, 协定为 5.82 元/股 |
|    |                    |         | 金光   | 2008 年金融危机后战略性退出 | 在 2008 年每股净资产 3.57 元的基础上,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预期, 协定为 5.82 元/股 |
| 2  | 2010 年 7 月<br>股权转让 | 丹阳东亚    | 江苏拓邦 | 双方协商转让           | 在 2009 年每股净资产 3.82 元的基础上,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预期, 协定为 6.01 元/股 |

|   |          |      |      |                  |                                   |
|---|----------|------|------|------------------|-----------------------------------|
| 3 | 2014年12月 | 恒泰投资 | 昆山银谷 | 经营资金问题<br>双方协商转让 | 以恒泰投资增资持有公司股权<br>的成本价格 1,170 万元定价 |
|---|----------|------|------|------------------|-----------------------------------|

(八) 关于江苏瑞华、丹阳东亚、江苏拓邦、南京拓驰、江苏汉唐、恒泰投资、昆山银谷七家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结构                                                                                                                                                                                                                                                                                                                                                                                              |
|----|------|----------|---------------------------------------------------------------------------------------------------------------------------------------------------------------------------------------------------------------------------------------------------------------------------------------------------------------------------------------------------------------------------------------------------|
| 1  | 江苏瑞华 | 6,460.21 | 股东为张剑华、吴吟文、刘文伟、戴斌、孔宁、陆维祥、杨一曦、尤克家、于宁、张明明、刘海峰、姚建军、樊一凡、张建斌、金晨                                                                                                                                                                                                                                                                                                                                        |
| 2  | 丹阳东亚 | 60       | 汪东峰持有 50%股权<br>徐亚芳持有 50%股权                                                                                                                                                                                                                                                                                                                                                                        |
| 3  | 江苏拓邦 | 2,000    | 黄卫星持有 50%股权<br>姜毓萍持有 35%股权<br>王国伟持有 15%股权                                                                                                                                                                                                                                                                                                                                                         |
| 4  | 江苏汉唐 | 35,800   | 叶贵宏持有 68%股权<br>陶绪斌持有 32%股权                                                                                                                                                                                                                                                                                                                                                                        |
| 5  | 恒泰投资 | 3,000    | 张景苙持有 95%股权<br>宁怡文持有 5%股权                                                                                                                                                                                                                                                                                                                                                                         |
| 6  | 南京拓驰 | 625      | 梁建坤持有 42.1875%股权<br>薛剑峰持有 5.625%股权<br>陈青林持有 5%股权<br>刘政持有 3.125%股权<br>谌福煦持有 3.125%股权<br>沈卫宏持有 3.125%股权<br>梁建培持有 3.125%股权<br>夏联龙持有 3.125%股权<br>崔岩持有 3.125%股权<br>陈实持有 3.125%股权<br>陶裕中持有 3.125%股权<br>吴太华持有 2.5%股权<br>王家元持有 2.5%股权<br>张懿玺持有 1.875%股权<br>刘丹丹持有 1.875%股权<br>郑子凯持有 1.875%股权<br>奚月刚持有 1.5625%股权<br>梁超持有 1.5625%股权<br>李卫华持有 1.5625%股权<br>张志平持有 1.5625%<br>房利刚持有 1.5625%股权<br>任婷持有 1.5625%股权 |



GRANDWAY



|   |      |       |                                  |
|---|------|-------|----------------------------------|
| 7 | 昆山银谷 | 1,170 | 李阳持有 1.25%股权                     |
|   |      |       | 阮全持有 0.9375%股权                   |
|   |      |       | 普通合伙人：高尚的出资额比例为 8.46%            |
|   |      |       | 普通合伙人：骆飞的出资额比例为 8.46%            |
|   |      |       | 有限合伙人：昆山宁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比例为 83.08% |

注：江苏瑞华未向本所律师提供任何资料，因此江苏瑞华的股东信息均来源于网络信息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和企查查检索系统 <http://www.qichacha.com/>)。

### (九) 关于江苏瑞华、丹阳东亚、江苏拓邦、南京拓驰、江苏汉唐、恒泰投资、昆山银谷七家机构投资者及其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丹阳东亚、江苏拓邦、南京拓驰、江苏汉唐、恒泰投资、昆山银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和企查查检索系统 <http://www.qichacha.com/>，七家机构投资者及其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1、江苏瑞华的对外投资情况

| 序号 |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南京瑞和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8,800    | 100     |
| 2  | 南京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445.5 | 22.66   |
| 3  | 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5,000    | 20      |
| 4  |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600    | 12      |
| 5  |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 10,000   | 40      |
| 6  |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暂无法确定   |
| 7  |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60,000  | 100     |
| 8  |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000    | 100     |
| 9  |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8,000   | 14.29   |
| 10 |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5,250   | 59.41   |
| 11 | 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    | 4       |
| 12 | 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25      |
| 13 | 南京瑞全贸易有限公司        | 500      | 100     |
| 14 | 南京华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50      |

注：江苏瑞华未向本所律师提供任何资料，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里所述的关于江苏瑞华的信息均来源于网络信息检索(包括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和企查查检索系统 <http://www.qichacha.com/>)。

#### 2、丹阳东亚及其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GRANDWAY

|   |      |               |                     |       |
|---|------|---------------|---------------------|-------|
| 1 | 丹阳东亚 | 江苏东亚电子有限公司    | 1,009.600921<br>万美元 | 28.81 |
| 2 | 汪东峰  | 丹阳东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550               | 60    |
| 3 |      | 江苏鑫东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60    |
| 4 | 徐亚芳  | 丹阳东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550               | 40    |
| 5 |      | 江苏鑫东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40    |

### 3、江苏拓邦及其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br>/名称 |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拓邦        | 无锡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 1,050 万美元    | 1.5     |
| 2  |             | 北京博曼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9,992.3232   | 10      |
| 3  |             | 江苏博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750        | 2       |
| 4  | 黄卫星         | 上海皓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          | 40      |
| 5  |             | 常州悦众影视有限公司     | 300          | 32      |
| 6  |             |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1,558.4705 | 2.49    |
| 7  | 姜毓萍         | 江苏睿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00          | 60      |
| 8  |             | 常州益富泰商贸有限公司    | 600          | 55      |
| 9  |             | 常州市博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0           | 75      |
| 10 | 王国伟         | 江苏睿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00          | 40      |
| 11 |             | 北京安信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9.9296  |

### 4、南京拓驰及其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陈青林  | 南京赛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0       | 51      |
| 2  | 梁建培  | 华坤粉末         | 200      | 20      |
| 3  | 吴太华  | 华坤粉末         | 200      | 20      |

### 5、江苏汉唐及其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br>/名称 |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汉唐        | 江苏舜天汉唐贸易有限公司             | 15,800   | 92.41   |
| 2  |             | 江苏淮海蔬菜批发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2,645    | 69.14   |
| 3  |             | 江苏金舜源商贸有限公司              | 3,000    | 65      |
| 4  |             | 重庆市川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500    | 100     |
| 5  |             | 汉唐融资租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19,800   | 75      |
| 6  |             | 南京顺天实业有限公司               | 7,800    | 25      |
| 7  |             | 北京九达汉唐贸易有限公司             | 5,000    | 12      |
| 8  |             | 江苏金舜泰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5,000    | 67      |
| 9  |             | 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7,000    | 10      |



|    |     |                  |          |       |
|----|-----|------------------|----------|-------|
| 10 |     | 中新集团南京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500      | 52    |
| 11 | 陶绪斌 | 江苏煌朝置业有限公司       | 2,000    | 35    |
| 12 |     | 北京纺织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 2,991.52 | 35    |
| 13 |     | 北京长城汉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000    | 17.01 |

#### 6、恒泰投资及其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恒泰投资    | 昆山佳茂缘置业有限公司    | 6,250    | 22.72   |
| 2  |         | 昆山恒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 9,800    | 51      |
| 3  |         | 桂林市佳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00      | 51      |
| 4  | 张景茏     | 昆山博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80      |
| 5  |         | 昆山恒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 9,800    | 24.5    |
| 6  | 宁怡文     | 昆山宁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100     |

#### 7、昆山银谷及其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高尚   | 昆山金瑞联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00      | 95      |
| 2  |      | 昆山圣和行房产咨询有限公司  | 100      | 100     |
| 3  | 骆飞   | 昆山名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       | 60      |

根据相关机构投资者及其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除南京拓驰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以外，其他机构投资者及其股东以及上述主体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 2014 年发行人委托舜天汉唐开展代理进口业务以外，前述机构投资者及其股东以及前述主体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 (十) 关于 2014 年梁建坤以零价格转让部分股权的税收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若梁建坤与金光、江苏汉唐、江苏恒泰无法向税务主管机关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无偿转让的合理性，则税务主管机关可按照“净资产核定法”、“类比法”或“其他合理方法”向梁建



GRANDWAY

坤核定征税。

根据梁建坤的说明，因公司业绩低于预期，为争取公司股东的继续支持，梁建坤对公司成立后以9元/股价格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受让人)即金光、江苏汉唐、江苏恒泰进行送股补偿。

梁建坤承诺：“若存在因该无偿转让股权导致需补缴个人所得税，梁建坤将按税务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进行补缴；如果因该无偿转让股权导致梁建坤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梁建坤将接受处罚，并积极交纳相关罚款等费用；如果因该无偿转让股权而给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它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梁建坤将全部代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且保证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经济损失。”

根据梁建坤、汪东峰、金光、江苏恒泰、江苏汉唐的书面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对赌安排，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若税务主管机关不认可梁建坤以零价格转让部分股权的合理性，则存在被核定征税的风险。

## 二、反馈意见 2

申报材料显示，2011年3月金光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以约每股5.81元的价格转让给汪东峰，2012年3月汪东峰以每股9元价格认购发行人70万股，2014年2月汪东峰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以约每股3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光。2012年3月，江苏恒泰以每股9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130万股，2014年6月梁建坤无偿转让发行人65万股给江苏恒泰，2014年12月，江苏恒泰以约每股6元的价格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昆山银谷。请发行人：(1)说明2011年3月、2014年2月金光与汪东峰之间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汪东峰是否知晓公司的上市计划，其以每股9元增资却以每股3元价格转让发行人股权的逻辑合理性，金光与汪东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该部分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说明江苏恒泰是否知晓公司的上市计划，其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具体原因，江苏恒泰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差别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该部分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



GRANDWAY

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 关于金光与汪东峰之间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

根据对汪东峰、金光的访谈及书面确认, 2011 年 4 月金光以 1,884.85 万元的价格(约 5.82 元/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3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汪东峰的主要原因为: 金光当时经营的外贸业务资金紧张, 且汪东峰知晓金光于 2009 年 12 月受让江苏瑞华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成本价格, 所以金光与汪东峰协商决定, 以金光受让公司股权的成本价格(1,884.85 万元)平价转让给汪东峰。

根据对汪东峰、金光的访谈及书面确认, 2014 年 2 月汪东峰以 2,514.85 万元的价格(约 3 元/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838 万股股票转让给金光的主要原因为: 汪东峰当时经营的丹阳东亚经营困难、资金紧张, 所以其按照 2011 年 4 月受让公司股权的成本价格(1,884.85 万元)加上 2012 年 3 月增资持有公司股权的成本价格(630 万元)计算, 以合计 2,514.85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平价转让给金光。

根据对汪东峰、金光的访谈及书面确认, 汪东峰虽知晓公司具有上市计划但无法确定公司上市的具体时间, 前述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双方真实意愿表达, 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 关于江苏恒泰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具体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苏恒泰实际控制人张景笠的访谈, 江苏恒泰知晓发行人的上市计划, 但江苏恒泰因房地产投资面临较大资金压力, 因此, 于 2014 年 2 月以 1,170 万元的价格(6 元/股)将所持公司 19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昆山银谷。江苏恒泰转让给昆山银谷的公司股份, 来源于 2012 年 3 月江苏恒泰以 9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持有的 130 万股股份, 以及 2014 年 6 月梁建坤无偿转让的 75 万股公司股份, 江苏恒泰持有的公司 195 万股股份的平均成本为 6 元/股, 江苏恒泰以持有公司股权的成本价格 1,170 万元平价转让给昆山银谷。

根据江苏恒泰、昆山银谷的访谈或其书面确认,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为双方真实意愿表示,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 三、反馈意见 3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07年7月，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果迈特”)由自然人杨阳、赵勇和刚果籍自然人丹尼发起设立。其中，杨阳所持刚果迈特70%的股权系代发行人持有，丹尼所持刚果迈特25%的股权中的10%系代发行人持有、15%为发行人无偿赠与，赵勇所持刚果迈特5%的股权系发行人无偿赠与。2007年10月，发行人收购杨阳所持刚果迈特全部股权，未实际支付对价。2009年6月，发行人收购丹尼所持刚果迈特10%的股权。2011年11月，发行人以240万美元收购丹尼、赵勇所持刚果迈特20%的股权，刚果迈特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1)说明刚果迈特设立时由杨阳、赵勇、丹尼代持股份的原因，出资资金来源，丹尼、赵勇的个人简历，二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向其无偿赠予刚果迈特股份的原因，发行人收购丹尼所持刚果迈特20%股权时，对于其所代持赵勇5%股权的处理方式及相关价款支付情况；(2)说明刚果迈特注册资本全部由发行人缴纳，丹尼与赵勇仅为代持，发行人却以240万美元收购相关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先由自然人代持设立刚果迈特而后由发行人收购的行为是否符合刚果当地适用的法律法规、是否符合我国对于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补充披露刚果迈特代持股份的解除情况，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代持事项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 关于刚果迈特设立时由杨阳、丹尼代持股权及无偿赠与赵勇、丹尼股权的原因

根据杨阳、赵勇和丹尼分别出具的《关于刚果迈特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确认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丹尼、赵勇的访谈确认，刚果迈特设立时的注册资本42万美元均由寒锐有限出资，杨阳所持刚果迈特的70%股权系代寒锐有限持有，丹尼所持刚果迈特的25%股权中的10%股权系代寒锐有限持有、15%股权系寒锐有限无偿赠与，赵勇所持刚果迈特的5%股权系寒锐有限无偿赠与。丹尼、赵勇虽持有刚果迈特的股权，但实际均未对刚果迈特进行出资。



GRANDWAY



2007 年，杨阳是寒锐有限的外贸部经理，寒锐有限委派其负责刚果迈特的筹建工作，丹尼、赵勇则作为刚果当地行业经验丰富的顾问受寒锐有限委托协助杨阳筹建刚果迈特。为确保刚果迈特尽快成立，更好地服务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寒锐有限委托杨阳代为设立刚果迈特并持有刚果迈特 70%的股权，同意无偿赠予丹尼、赵勇刚果迈特 15%、5%的股权作为奖励，并委托丹尼代寒锐有限持有刚果迈特 10%的股权，用于刚果迈特未来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

## (二) 关于刚果迈特设立时的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刚果迈特设立时的出资来源于寒锐有限从南非盛堡矿业有限公司撤回的 150 万美元投资。另根据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8 年 4 月出具的“苏外经贸境外函[2008]79 号”《关于同意南京寒锐钴业有限公司从南非盛堡矿业有限公司撤资并转投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的函》，该厅同意寒锐有限将其从南非盛堡撤资的 150 万美元，转投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

## (三) 关于丹尼、赵勇的个人简历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丹尼的现场访谈，丹尼的个人简历如下：丹尼，男，刚果金利卡西人，1977 年 10 月 10 日出生，2003 年毕业于卢本巴希大学，现任刚果金国家议会议员。丹尼曾在南非就读高中，精通英、法双语，曾在南非、赞比亚等国家从事矿产贸易，在利卡西开设收矿仓库十几年，对刚果矿业政策和矿产业务非常熟悉。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勇的电话访谈，赵勇的个人简历如下：赵勇，男，2000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2001 至 2003 年在南非从事农产品贸易，2003 年至 2005 年任赞比亚天恒矿业公司翻译，2005 年至 2007 年任刚果 sadrc 业务经理，2007 年至 2013 年任刚果迈特总经理。

根据丹尼、赵勇的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关于发行人收购丹尼所持刚果迈特 20%股权时的代持处理方式及价款支付情况。



GRANDWAY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丹尼和赵勇的访谈或书面确认，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收购丹尼持有的刚果迈特 20%的股权中，有 5%的股权为丹尼代赵勇持有；寒锐有限通过刚果迈特向丹尼、赵勇合计支付了 240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丹尼、赵勇对此均不存在异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寒锐有限持有刚果迈特 100%股权，至此，刚果迈特已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况。

#### **(五) 关于发行人以 240 万美元收购丹尼、赵勇持有的刚果迈特 2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7 年发行人打算到刚果(金)开展业务时，对刚果(金)当地的投资政策不了解，丹尼、赵勇均已在刚果(金)经商多年，经过协商，发行人决定将丹尼和赵勇作为在刚果(金)开展业务的合作伙伴。丹尼持有的刚果迈特 15%的股权及赵勇持有的刚果迈特 5%的股权，均为寒锐有限无偿赠与，而非丹尼、赵勇代寒锐有限持有，因此在寒锐有限收购丹尼、赵勇持有的刚果迈特 20%股权时须支付相应对价。

经各方努力配合，刚果迈特在刚果(金)的业务迅速拓展，且获得了矿石收购、生产加工、对外出口等经营资质，为刚果迈特的经营打下了坚实基础。虽然刚果迈特的出资全部来源于寒锐有限，但结合丹尼、赵勇在刚果迈特作出的突出贡献，经寒锐有限与丹尼、赵勇充分协商，决定以 240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丹尼、赵勇持有的刚果迈特 20%的股权。

#### **(六) 关于先由自然人代持设立刚果迈特而后由发行人收购行为的合规性**

根据《刚果法律意见书》，刚果迈特先由自然人代持设立刚果迈特而后由发行人收购的行为符合刚果当地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另根据发行人、丹尼、赵勇的书面确认，刚果迈特的股权转让及对价支付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合字[2003]第16号”《关于做好境外投资审批试点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境外企业股权不得以中方个人名义持有。因此，刚果迈特在设立时，杨阳、赵勇的持股行为不符合前述规定。

2007年10月，寒锐有限清理了代持关系，收购了杨阳名义持有的刚果迈特 70%的股权，并取得了外汇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文件。因此，寒



GRANDWAY

锐有限收购刚果迈特股权的行为属于对代持关系的清理及对违规行为的整改,符合我国关于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 关于刚果迈特代持股份的解除情况及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 **1、杨阳代寒锐有限持有的刚果迈特70%股权的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杨阳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10月,寒锐有限与杨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寒锐有限以70万美元收购杨阳所持刚果迈特70%的股权,由于杨阳所持刚果迈特70%的股权系代寒锐有限持有,因此,寒锐有限收购杨阳所持刚果迈特70%的股权时并未实际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阳不再为寒锐有限代持刚果迈特的股权,杨阳确认对刚果迈特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刚果迈特、寒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苏外经贸境外[2007]1274号”《关于同意南京寒锐钴业有限公司在刚果(金)收购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299号”《批准证书》,且出资来源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核发的“苏汇复[2008]102号”《关于南京寒锐钴业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予以确认。

### **2、丹尼代寒锐有限持有的刚果迈特10%股权的解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丹尼的访谈,2009年4月,寒锐有限收购丹尼所持刚果迈特10%的股权,由于丹尼所持刚果迈特10%的股权系代寒锐有限持有,因此,寒锐有限收购丹尼所持刚果迈特10%的股权时并未实际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丹尼不再为寒锐有限代持刚果迈特的股权,丹尼确认对刚果迈特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GRANDWAY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刚果迈特、寒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苏外经贸境外[2009]541号”《关于同意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股权的批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090007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且出资来源已经国家外汇总局江苏省分局核发的“苏汇复[2009]83号”《关于南京寒锐钴业有限公司境外投资

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予以确认。

### 3、丹尼代赵勇持有的刚果迈特 5%股权的解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丹尼、赵勇的访谈或其确认并经核查，2011 年 11 月，寒锐有限与丹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寒锐有限以 240 万美元收购丹尼所持刚果迈特 20%的股权，丹尼持有的刚果迈特 20%的股权中有 5%的股权系丹尼代赵勇持有的，因此，寒锐有限通过刚果迈特向丹尼、赵勇合计支付了 240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寒锐有限持有刚果迈特 100%股权，至此，刚果迈特已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况。丹尼、赵勇军确认对刚果迈特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寒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苏商经[2012]150 号”《关于同意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批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20007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收购杨阳、丹尼名义持有的刚果迈特股权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刚果迈特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事宜已解决，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四、反馈意见 4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南京齐傲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傲化工”)设立之初，谢峰并未实际出资，谢峰仅代梁建坤持有齐傲化工100%的股权，齐傲化工由梁建坤实际控制，2014年12月，发行人收购齐傲化工100%股权。请发行人说明设立齐傲化工的原因，自然人谢峰的个人简历，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齐傲化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发行人收购齐傲化工价款的支付情况，齐傲化工设立时股份代持原因，代持的解除过程中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代持事项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代持股份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GRANDWAY

### (一) 关于齐傲化工的设立原因及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谢峰、梁建坤的访谈及书面确认，梁建坤筹备设立齐傲化工的原因系为刚果迈特备品、备件进出口业务提供配套渠道。2011 年初，大量备品、备件需要出口给刚果迈特电解铜业务作配套，但生产型企业仅自产产品对外出口才能享受退税政策，而贸易型企业则不受产品类别的限制，可以享受采购商品出口后退税政策，而发行人在国内并无上述类型的企业。谢峰与梁建坤为朋友关系，其对贸易及出口相关事宜较为熟悉，梁建坤委托谢峰代为设立齐傲化工。

### (二) 关于谢峰的个人简历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谢峰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谢峰的简历如下：谢峰，男，汉族，1984 年 12 月 9 日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2010 年至今任南京市优尼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及谢峰的书面确认，谢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齐傲化工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根据齐傲化工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齐傲化工主要从事备品、备件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齐傲化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销售给刚果迈特的备品、备件业务，部分来自于销售给寒锐钴业和江苏润捷的钴产品业务。

### (四) 关于发行人收购齐傲化工的价款支付情况及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谢峰、梁建坤的访谈及书面确认，齐傲化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由梁建坤出资，谢峰并未实际出资，谢峰仅代梁建坤持有南京齐傲 100% 的股权，齐傲化工由梁建坤实际控制。201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以 1,258,560.43 元的对价收购齐傲化工 100% 的股权，谢峰确认最终系由梁建坤收取前述股权转让价款。至此，发行人持有齐傲化工 100% 的股权，谢峰确认不再代梁建坤持有齐傲化工的股权。



GRANDWAY



#### (五) 齐傲化工解除代持的合规性及代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2014年12月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齐傲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收购谢峰所持有的齐傲化工100%股权。

2014年12月11日，齐傲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谢峰将其所持齐傲化工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作价1,258,560.43元。同日，发行人与谢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2月，齐傲化工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价款经谢峰付至梁建坤。

经查验谢峰和梁建坤出具的《关于南京齐傲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关于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齐傲化工的股东会会议文件等资料，该代持事项已实际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谢峰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齐傲化工主要为刚果迈特出口备品、备件。谢峰已将其持有齐傲化工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给梁建坤。代持的解除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反馈意见 5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年10月，兴力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汉唐融资租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唐租赁”)25%的股权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寒锐钴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寒锐”)，该转让款实际由汉唐租赁的大股东江苏汉唐实际支付，香港寒锐与江苏汉唐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由于香港寒锐未能实际出资，2015年5月，香港寒锐将其所持汉唐租赁的25%股权转让给绅裕有限公司。请发行人：(1)说明汉唐租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设立以来的资产、负债和利润情况，香港寒锐收购其25%股权的具体原因；(2)说明香港寒锐未能

实际出资的原因，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协议书》的具体内容，《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3)说明香港寒锐转让汉唐租赁股权的原因，绅裕有限的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代持股份的解除进展，代持事项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代持股份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 关于汉唐租赁的基本情况与历史沿革

根据汉唐租赁提供的《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资料并经核查，汉唐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汉唐融资租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
| 公司住所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82号金融楼东三层314室                                             |
| 公司注册号  | 320100400048584                                                        |
| 法定代表人  | 陶绪斌                                                                    |
| 注册资本   | 19,8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江苏汉唐持股75%，香港寒锐持股25%                                                    |
| 经营范围   |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0年12月31日                                                            |
| 营业期限   | 2010年12月31日至长期                                                         |
| 工商登记机关 |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根据汉唐租赁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唐租赁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 1、2010年12月，汉唐租赁成立

2010年11月25日，江苏汉唐、南京兴亘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兴力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汉唐融资租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汉唐租赁注册资本为1亿元。兴力发展有限公司以等值外币现汇折2500万元认购2500万股，占总股本25%。江苏汉唐以人民币现金出资4000万元认购4000万股，占总股本40%。南京兴亘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3500万元认购3500万股，占总股

本 35%。

2010 年 11 月 29 日，汉唐租赁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编号为“(00000176)名称预核登记[2010]第 1129004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江苏汉唐、南京兴亘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兴力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名称为汉唐融资租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汉唐租赁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编号为“宁开委部委资审字[2010]第 19 号”《关于同意设立汉唐融资租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江苏汉唐、南京兴亘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兴力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汉唐租赁。汉唐租赁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兴力发展有限公司以等值外币现汇折 2500 万元认购 2500 万股，占总股本 25%。江苏汉唐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4000 万元认购 4000 万股，占总股本 40%。南京兴亘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3500 万元认购 3500 万股，占总股本 35%。

2010 年 12 月 1 日，汉唐租赁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编号为“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0]55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21 日，江苏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永泰验 [2010] 5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汉唐租赁已收到江苏汉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一期出资款 800 万元，南京兴亘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一期出资款 700 万元，兴力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一期出资款 505.394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实收资本共计 2,005.394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汉唐租赁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0040004858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汉唐租赁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汉唐          | 4,000     | 800       | 40      |
| 2  | 南京兴亘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3,500     | 700       | 35      |
| 3  | 兴力发展有限公司      | 2,500     | 505.394   | 25      |
|    | 合计            | 10,000    | 2,005.394 | 100     |

2、2011年4月，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由 2005.394 万元增加至 8,005.394 万元)

2011年3月31日，江苏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永泰验[2011]1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3月31日，汉唐租赁已收到江苏汉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 3,200 万元，南京兴亘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 2,800 万元，第二期出资款共计 6,000 万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实收资本共计 8,005.394 万元。

2011年4月2日，汉唐租赁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期出资完成后，汉唐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汉唐          | 4,000     | 4,000     | 40      |
| 2  | 南京兴亘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3,500     | 3,500     | 35      |
| 3  | 兴力发展有限公司      | 2,500     | 505.394   | 25      |
| 合计 |               | 10,000    | 8,005.394 | 100     |

3、2011年4月，第三期出资(实收资本由 8,005.394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2011年4月18日，江苏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永泰验[2011]1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4月15日，汉唐租赁已收到兴力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三期出资款 1,994.606 万元，第三期出资款共计 1,994.606 万元。截至2011年4月18日，实收资本共计 10,000 万元。

2011年4月20日，汉唐租赁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期出资完成后，汉唐租赁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汉唐          | 4,000     | 4,000     | 40      |
| 2  | 南京兴亘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3,500     | 3,500     | 35      |
| 3  | 兴力发展有限公司      | 2,500     | 2,500     | 25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100     |

4、2014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0日，汉唐租赁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南京兴亘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所持汉唐租赁35%的股份(3,500万股)以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汉唐。兴力发展有限公司同意该股权转让，并放弃购买权。

2014年4月22日，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汉唐租赁就上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5月19日，汉唐租赁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编号为“宁开委部资审字[2014]第31号”《关于同意汉唐融资租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南京兴亘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汉唐租赁35%的股权转给江苏汉唐。

2014年5月19日，汉唐租赁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编号为“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0]556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5月30日，汉唐租赁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唐租赁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汉唐     | 7,500    | 75      |
| 2  | 兴力发展有限公司 | 2,500    | 25      |
| 合计 |          | 10,000   | 100     |

## 5、2014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5日，汉唐租赁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兴力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汉唐租赁25%的股份(2,500万股)转让给香港寒锐，转让价格为等值外币现汇折人民币2,500万元。江苏汉唐同意该股权转让，并放弃购买权。同日，汉唐租赁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19日，汉唐租赁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编号为“宁开委部资审字[2014]第87号”《关于同意汉唐融资租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兴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汉唐租赁25%的股权转给香港寒锐。

2014年11月20日，汉唐租赁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编号为“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0]556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2 月 11 日，汉唐租赁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唐租赁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汉唐 | 7,500    | 75      |
| 2  | 香港寒锐 | 2,500    | 25      |
| 合计 |      | 10,000   | 100     |

#### 6、2015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9,8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5 日，汉唐租赁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9,800 万元，其中江苏汉唐以人民币认缴增资 7,350 万元，于 2034 年 12 月 15 日到位；香港寒锐以等值外币现汇折人民币认缴增资 2,450 万元，于 2034 年 12 月 15 日到位。增资后各方所持股份占汉唐租赁总股本比例不变。同日，汉唐租赁就上述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8 日，汉唐租赁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编号为“宁开委部委资审字[2015]第 2 号”《关于同意汉唐融资租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增资的批复》，同意汉唐租赁新增注册资本 9,800 万元，其中江苏汉唐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7,350 万元，香港寒锐以等值外币折合 2,450 万元出资。

2015 年 1 月 15 日，汉唐租赁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编号为“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0]55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 月 26 日，汉唐租赁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唐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汉唐 | 14,850   | 75      |
| 2  | 香港寒锐 | 4,950    | 25      |
| 合计 |      | 19,800   | 100     |

#### 7、2015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8 日，香港寒锐与绅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寒锐将所持汉唐租赁的 25%股权以 2,5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绅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照江苏汉唐作为该汉唐租赁 25%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支付的购买成本。同

时，汉唐租赁股东大会同意梁建坤辞去董事职务。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尚需经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的批准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 关于汉唐租赁的主营业务及资产、负债和利润情况

经核查汉唐租赁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其设立以来的资产、负债和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元：万元

| 项目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负债        | 净利润      |
|-------------|-----------|-----------|-----------|----------|
| 2010 年度或年度末 | 2,024.88  | 2,006.76  | 18.13     | 1.36     |
| 2011 年度或年度末 | 43,103.84 | 11,050.75 | 32,053.09 | 1,032.81 |
| 2012 年度或年度末 | 62,811.14 | 10,759.26 | 52,051.89 | 608.25   |
| 2013 年度或年度末 | 47,147.23 | 11,031.78 | 36,115.45 | 272.52   |
| 2014 年度或年度末 | 24,163.71 | 9,723.73  | 14,439.98 | -730.05  |

## (三) 关于香港寒锐收购汉唐租赁 25%股权的具体原因及股份代持原因

根据发行人、香港寒锐的书面确认，香港寒锐收购汉唐租赁 25%股权，系为了与江苏汉唐共同拓展在非洲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

但随着 2014 年世界各国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动力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大幅上升，而钴金属作为动力锂离子电池中三元前驱体的必备原材料需求量亦随之提升，加之全球钴精矿供应趋紧，钴精矿产品较为紧俏，香港寒锐加大钴精矿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因资金主要用于上述主营业务，难以兼顾融资租赁业务，因此香港寒锐没有实际出资。为此，江苏汉唐代香港寒锐向兴力香港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同时，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以保障资金安全。

## (四) 关于《股份代持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

2014 年 11 月 25 日、2014 年 12 月 15 日，香港寒锐与江苏汉唐分别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关于〈股份代持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代持股份基本情况

江苏汉唐在汉唐租赁中占公司总股本 25%的股份，对应出资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江苏汉唐委托香港寒锐作为自己对汉唐租赁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并根据江



GRANDWAY

苏汉唐的要求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香港寒锐声明并确认，代持股份的投资款系完全由江苏汉唐出资，只是以香港寒锐的名义代为投入到汉唐租赁，故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为江苏汉唐。香港寒锐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归江苏汉唐所有，在香港寒锐将上述收益交付给江苏汉唐之前，香港寒锐系代江苏汉唐持有该收益。

## 2、江苏汉唐的权利与义务

江苏汉唐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拥有者，以代持股份为限，根据汉唐租赁公司章程规定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重大决策、表决权、查账权等公司章程和法律赋予的全部权利；

在代持期间，获得因代持股份而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现金分红等；

如汉唐租赁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江苏汉唐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江苏汉唐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香港寒锐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香港寒锐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3、香港寒锐的权利与义务

作为江苏汉唐委托的股权代持方，香港寒锐既不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股东权利，也不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不承担公司经营中发生的风险；

香港寒锐在股权代持期间，若汉唐租赁涉及诉讼或仲裁，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要求香港寒锐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该责任由江苏汉唐承担；若由此造成香港寒锐损失的，香港寒锐有权向江苏汉唐追偿；

在代持股期限内，江苏汉唐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江苏汉唐或江苏汉唐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香港寒锐须无条件同意并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在代持股期间，香港寒锐作为代持股份形式上的拥有者，以香港寒锐的名义在工商股东登记中具名登记；香港寒锐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时，应按照江苏汉唐的要求行使上述各项权利；



GRANDWAY

在代持股份期间，香港寒锐代江苏汉唐收取代持股份产生的收益，应当在收到该收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转交给江苏汉唐或打入江苏汉唐指定的账户；

在代持股期间，香港寒锐应保证所代持股份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江苏汉唐书面同意，香港寒锐不得处置代持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担保、质押等；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江苏汉唐利益的行为；

若因香港寒锐的原因，如债务纠纷等，造成代持股权被查封，香港寒锐应提供其他任何财产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解封；

香港寒锐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江苏汉唐的监督。

#### 4、汉唐租赁的增资事宜

2014 年 12 月，汉唐租赁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至 1.98 亿元。该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寒锐占汉唐租赁 25% 的股份，对应的出资额为等值外币现汇折人民币 4,950 万元，该部分股权及出资额为江苏汉唐所有，香港寒锐同意根据 2014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书》代为持有该股份。

#### (五) 关于《股份代持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

2014 年 12 月 25 日，香港寒锐与江苏汉唐签署《补充协议》，同意终止双方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书》和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股份代持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同时约定：香港寒锐收购兴力发展所持汉唐租赁的 25% 股权对应的 2,500 万元转让款由江苏汉唐代香港寒锐支付，香港寒锐应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向江苏汉唐偿还 2,500 万元债务；若香港寒锐未能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向江苏汉唐偿还该 2,500 万元债务，则香港寒锐应将所持汉唐租赁的 25% 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股权转让价款用于向江苏汉唐偿还该 2,500 万元债务。

#### (六) 关于香港寒锐转让汉唐租赁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寒锐转让汉唐租赁股权的主要原因，系其已解除与江苏汉唐的股份代持关系且其难以同时兼顾融资租赁业务。2015 年 5 月 18 日，



GRANDWAY

香港寒锐与绅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寒锐将所持汉唐租赁的 25% 股权以 2,5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绅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用于向江苏汉唐偿还该 2,500 万元债务。同日，汉唐租赁股东大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梁建坤辞去董事职务。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尚需经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的批准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江苏汉唐的确认，香港寒锐已按其要求将其代持的汉唐租赁股份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三方，代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香港寒锐不承担上述股份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收取以及后续审批、变更手续办理事宜的责任。

(七) 关于绅裕有限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绅裕有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绅裕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绅裕有限公司<br>(CHAMPION SURPLUS LIMITD)                                         |
| 注册证书编号 | 886647                                                                      |
| 公司地址   | FLAT/RM 1101 11/F KEYBOND COMMERCIAL BUILDING 38<br>FERRY STREET YAU MA TEI |
| 董事长    | 夏岩                                                                          |
| 法定股本   | 1 万港元                                                                       |
| 股权结构   | 夏岩持股 100%                                                                   |
| 业务性质   | 贸易和投资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3 月 4 日                                                              |
| 注册机构   | 香港公司注册处                                                                     |

根据绅裕有限、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绅裕有限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关于代持股份的解除进展及代持事项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香港寒锐与江苏汉唐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双方确认终止原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书》和《关于<股份代持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同时约定香港寒锐应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向江苏汉唐偿还 2,500 万元债务；若香港寒锐未能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向江苏汉唐偿还该 2,500 万元债务，则香港



GRANDWAY



寒锐应将所持汉唐租赁的 25%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股权转让价款用于向江苏汉唐偿还该 2,500 万元债务。

2015 年 5 月 18 日，香港寒锐与绅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寒锐将所持汉唐租赁的 25%股权以 2,5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绅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用于向江苏汉唐偿还该 2,500 万元债务。同日，汉唐租赁股东大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梁建坤辞去董事职务。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尚需经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的批准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江苏汉唐及发行人的说明，江苏汉唐同意香港寒锐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代持关系及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确认对香港寒锐持有的汉唐租赁 25%的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寒锐收购汉唐租赁 25%的股权是为了拓展发行人在非洲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由于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香港寒锐未能实际出资，由汉唐集团代为出资。为确保资金安全，双方签署《股份代持协议》，形成了股份代持关系。考虑到公司治理、上市规范性和未来业务发展，香港寒锐与绅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汉唐租赁的 25%股权，以解除代持股份行为。绅裕有限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股权转让正在办理变更手续，代持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江苏汉唐的确认，香港寒锐已按其要求将其代持的汉唐租赁股份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三方，代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香港寒锐不承担上述股份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收取以及后续审批、变更手续办理事宜的责任。

## 六、反馈意见 6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股东、梁建坤的兄弟梁群为南京华坤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粉末”)的实际控制人，华坤粉末的经营范围为硬质合金生产、销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华坤粉末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



GRANDWAY

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设立以来的资产、负债和利润情况，并说明其与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与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就华坤粉末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关于华坤粉末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根据华坤粉末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坤粉末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华坤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
| 公司住所   |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路88号           |
| 公司注册号  | 320121000030387              |
| 法定代表人  | 梁群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梁群持股60%；梁建培持股20%；吴太华持股20%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br>一般经营项目：硬质合金生产、销售 |
| 成立日期   | 2000年3月14日                   |
| 营业期限   | 自2000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       |
| 工商登记机关 |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根据华坤粉末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坤粉末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 1、2000年3月，华坤粉末设立

1999年6月21日，寒锐有限与夏联玲签署《发起人(集资)协议》，准备成立华坤粉末。

1999年6月24日，寒锐有限和夏联玲签署《公司章程》。章程载明华坤粉末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寒锐有限出资181.8万元，占注册资本90.9%。夏联玲出资18.2万元，占注册资本9.1%。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钴、镍及粉末冶金产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建材。

1999年7月12日，根据江苏省江宁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宁审所字(1999)057号”《验资报告》，验证：华坤粉末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寒锐钴业以货币出资10万，实物出资171.8万，合计出资181.8万元，夏联玲以实物出资18.2万元。

2000年3月14日，华坤粉末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21200082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证载经营范围为钴粉、镍粉生产(国家专项规定需办理许可证方可经营)，粉末冶金，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

华坤粉末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寒锐有限    | 181.8    | 90.9    | 实物、货币 |
| 2  | 夏联玲     | 18.2     | 9.1     | 货币    |
| 合计 |         | 200      | 100     | --    |

## 2、2007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8日，华坤粉末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寒锐有限将其持有华坤粉末45%的出资额以9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梁群，将其持有华坤粉末35%的出资额以7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吴太华，将其持有华坤粉末10.9%的出资额以21.8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梁建培；夏联玲将其持有华坤粉末9.1%的出资额以18.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梁建培。同日，全体股东就上述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同日，转、受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07年4月21日，华坤粉末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粉末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梁 群  | 90       | 45      |
| 2  | 吴太华  | 70       | 35      |
| 3  | 梁建培  | 40       | 20      |
| 合计 |      | 200      | 100     |

## 3、2007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4日，华坤粉末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梁群将其持有华坤粉末45%的出资额以9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吴太华，梁建培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全体股东就上述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同日，梁群与吴太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7月4日，华坤粉末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粉末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太华  | 160      | 80      |
| 2  | 梁建培  | 40       | 20      |
| 合计 |      | 200      | 100     |

#### 4、2007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5日，梁群与吴太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吴太华将其持有华坤粉末的60%的出资额以120万元转让给梁群。

2007年9月27日，华坤粉末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太华将其持有华坤粉末60%的出资额以120万元对价转让给梁群。同日，全体股东就上述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年9月30日，华坤粉末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12100003038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粉末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梁群   | 120      | 60      |
| 2  | 梁建培  | 40       | 20      |
| 3  | 吴太华  | 40       | 20      |
| 合计 |      | 200      | 100     |

#### 5、2010年6月，第一次营业范围变更

2010年6月5日，华坤粉末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华坤粉末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镍粉生产、粉末冶金、化工原料、建筑材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审批的为准)。同日，全体股东就上述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6月21日，华坤粉末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经营范围为镍粉生产(国家专项规定需办理许可证方可经营)；粉末冶金、化工原料、建筑材料销售。

#### 6、2011年9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9月7日，华坤粉末召开股东会，决议通同意修改华坤粉末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硬质合金生产、销售。同日，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9月9日，华坤粉末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硬质合金生产、销售。

## (二) 关于华坤粉末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资产、负债和利润情况

根据华坤粉末的说明，华坤粉末的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有色金属合金。其设立以来的资产、负债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负债           | 净利润         |
|------------|--------------|--------------|--------------|-------------|
| 2000年度或年度末 | 2,016,074.60 | 1,966,836.78 | 49,237.82    | -33,163.22  |
| 2001年度或年度末 | 2,055,031.36 | 1,898,962.33 | 156,069.03   | -67,874.45  |
| 2002年度或年度末 | 2,056,352.46 | 1,899,137.75 | 157,214.71   | -           |
| 2003年度或年度末 | 2,056,352.46 | 1,899,137.75 | 157,214.71   | -           |
| 2004年度或年度末 | 2,593,048.53 | 1,752,441.16 | 840,607.37   | -146,696.19 |
| 2005年度或年度末 | 3,447,800.94 | 1,633,482.69 | 1,814,318.25 | -118,958.47 |
| 2006年度或年度末 | 5,081,665.70 | 1,660,667.14 | 3,420,998.56 | 27,184.45   |
| 2007年度或年度末 | 6,436,896.02 | 1,737,292.50 | 4,699,603.52 | 76,625.36   |
| 2008年度或年度末 | 8,190,795.63 | 1,811,541.85 | 6,379,253.78 | 37,186.74   |
| 2009年度或年度末 | 6,216,659.09 | 1,829,915.88 | 4,386,743.21 | 18,367.70   |
| 2010年度或年度末 | 7,783,177.93 | 1,905,089.35 | 5,878,088.58 | 76,031.61   |
| 2011年度或年度末 | 7,012,194.63 | 1,680,169.59 | 5,332,025.04 | -224,919.76 |
| 2012年度或年度末 | 4,767,008.89 | 1,243,072.79 | 3,523,936.10 | 69,770.79   |
| 2013年度或年度末 | 6,075,770.39 | 1,262,216.57 | 4,813,553.82 | 19,143.78   |
| 2014年度或年度末 | 6,502,885.05 | 1,268,113.02 | 5,234,772.03 | 5,896.45    |

## (三) 关于华坤粉末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



GRANDWAY

来。

经查验华坤粉末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资金和交易往来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华坤粉末的供应商江西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章源钨业”)同时也为发行人的客户，华坤粉末向章源钨业采购碳化钨产品，发行人向章源钨业销售钴粉产品，除上述交易外，华坤粉末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供应商或客户之间不存在交易与资金往来。



#### (四) 发行人与华坤粉末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及华坤粉末的工商资料、设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和/或审计报告、主要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钴粉及其他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华坤粉末的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生产、销售。发行人与华坤粉末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华坤粉末的供应商章源钨业同时也为发行人的客户以外，华坤粉末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交易与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华坤粉末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反馈意见 7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舜天汉唐存在为公司委托代理进口、开具信用证进行结算的业务，存在一笔偶发性的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委托舜天汉唐进行相关代理业务的原因，分析该事项的必要性及未来的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 关于发行人委托舜天汉唐进行相关代理业务的原因

根据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崔岩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与舜天汉唐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出口协议》，发行人系委托舜天汉唐代理进口钴精矿产品。发行人其时无法及时扩大自身信用证额度以开具信用证进口钴精矿产品，因此委托具有贸易进出口资质且信用证额度充足的舜天汉唐开展该进口钴精矿产品业务。



##### (二) 关于前述事项的必要性及未来的持续性

GRANDWAY 根据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崔岩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与舜天汉唐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出口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2014年发行人钴精矿产品的需求量有较大的增长，钴精矿产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比较重要，且发行人因无法及时扩大自身信用证额度以开具信用证进口钴精矿产品，因此，委托具有资质的贸易商代理进口钴精矿产品对发行人的业务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发生该笔代理进口业务后，公司立即与已合作的开证行积极沟通，扩大信用证开具的额度；积极寻找新的合作银行，获取新的信用证额度。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2014年发行人与舜天汉唐的该笔代理进口业务外，发行人与舜天汉唐无其他业务往来。发行人现有信用证额度充足，无须再次委托舜天汉唐开展代理进口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时委托舜天汉唐进行进口钴精矿产品业务真实、必要。发行人现有信用证额度充足，无须再次委托舜天汉唐开展代理进口业务，该类交易在未来无持续性。

## 八、反馈意见 8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生产钴粉的原材料以来源于非洲刚果(金)的钴矿石为主，以市场上采购的钴盐中间产品为辅。由于公司钴盐中间产品产能的不足，公司需要的草酸钴、氯化钴、碳酸钴等钴盐中间品部分采取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部分外购。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钴盐产量分别为942.69吨、682.53吨、448.37吨，钴盐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17.84%、85.32%、112.09%；公司钴粉产量分别为1,417.59吨、1,281.47吨、689.17吨。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生产钴粉所用原材料中采购非洲刚果(金)的钴矿石与外购钴盐中间产品的比例，说明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钴盐产量及产能利用率下滑与公司钴盐中间产品产能不足的表述是否矛盾，并说明原因；说明钴粉产量下滑的原因，并分析未来的趋势；(3)披露报告期内部分以委托加工方式生产钴盐相关外协方的名称、外协的原因、外协部分的具体内容、外协的流程、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外协金额占外协方营业收入的比重，外协方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外协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协方存在依赖。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GRANDWAY

(一) 报告期内部分以委托加工方式生产钴盐相关外协方的名称、外协的原因、外协部分的具体内容、外协的流程、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外协金额占外协方营业收入的比重

### (1)外协方的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两家外协厂商开展委托加工生产钴盐业务，分别为中矿(赣州)国际钴业有限公司和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2)外协的原因

由于发行人拥有较稳定的钴精矿原料供应渠道，但受限于产能瓶颈，通过外协方式提高公司钴盐总供应量，以满足自身及市场需求。

### (3)外协部分的具体内容

公司主要向外协企业提供钴精矿原料，委外加工成草酸钴、碳酸钴、硫酸钴、氯化钴等产品。外协产品从外协企业收回后，大部分作为公司生产钴粉的原材料，少量作为产成品对外销售。

### (4)外协的流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外协加工流程具体如下：

#### a. 合同签订

根据公司生产安排与外协加工单位签订长单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加工量、加工产品、加工回收率、加工费、产品加工标准、加工周期、产品品质认证方法、结算标准等。

#### b. 材料发送及检验加工

根据原料供应情况以及钴盐需求，运送原料至加工单位，书面或者邮件通知加工单位到货时间，到货品名、数量等。

原料抵达加工单位后，双方质检人员对原料进行比较检验，在误差范围内进行品质认定，然后，加工单位安排原料投产。

#### c. 外协加工产品回运及检验



GRANDWAY

外协加工单位投料生产后，将对应的投产原料产出成品发货计划、数量告知公司，发货前双方质检在外协加工单位对所发产品取样，样品双方各留一份分析，并保留仲裁样，产品含量双方分析后确认品质。

#### d. 结算

双方根据对原料、产出产品的分析结果结算单批次加工费，加工方开具加工费发票。

#### (5)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外协加工钴盐金属量分别为195.92吨、617.77吨、287.42吨和468.87吨，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901.19万元、2,613.59万元、1,169.71万元和1,712.84万元。外协加工平均单价分别为4.60万元/吨、4.23万元/吨、4.07万元/吨和3.65万元/吨。

经外协方确认，外协的定价依据主要为外协方的生产成本，同时考虑钴盐市场情况；外协加工定价公允；外协方与发行人的加工定价与外协方的其他客户并无明显差异

经审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华友钴业《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其2012、2013、2014年1至6月外协加工平均成本为4.36万元/吨、3.89万元/吨、3.58万元/吨，其2012年以来外协钴产品加工成本逐步降低，主要原因为2012年以来其用氯化钴、粗制氢氧化钴等中间品加工四氧化三钴等钴产品的比例不断提高，而该种外协加工方式加工费较低；另外，考虑到2011年以来钴金属价格下行，其与外协企业协商确定的加工费单价有所降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不同原料加工为不同产品的加工费有所不同，从钴精矿加工为草酸钴、碳酸钴等产品的加工费较高，加工为氯化钴、硫酸钴的加工费相对较低，这是因为从钴精矿到草酸钴、碳酸钴等产品的工艺链条较长、较复杂，加工成本较高，而加工为氯化钴、硫酸钴等产品的工艺链条较短、较简单，加工成本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定价公允。

(6)外协金额占外协方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占外协方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具体如下表所示：

| 外协单位           | 外协金额(万元) | 外协方营业收入(万元) | 占比(%) |
|----------------|----------|-------------|-------|
| 中矿(赣州)国际钴业有限公司 |          |             |       |
| 2015年1-6月      | 1,007.29 | 8,900.00    | 11.32 |
| 2014年          | 811.94   | 18,680.00   | 4.35  |
| 2013年          | -        | 19,711.00   | -     |
| 2012年          | 414.85   | 18,384.00   | 2.26  |
| 小计             | 2,234.08 | 27,580.00   | 3.40  |
| 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015年1-6月      | 705.56   | 25,819.00   | 2.73  |
| 2014年          | 357.76   | 58,549.00   | 0.61  |
| 2013年          | 2,613.59 | 44,656.00   | 5.85  |
| 2012年          | 486.34   | 49,792.00   | 0.98  |
| 小计             | 3,256.00 | 178,816.00  | 1.82  |

(二) 外协方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网络检索外协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外协方、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书面确认，外协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关于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外协比较情况及对外协方的依赖性

经访谈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业务负责人、生产研发负责人及财务总监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钴产品外协加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 2015年1-6月 |           | 2014年     |           | 2013年     |           | 2012年     |           |
|------|----|-----------|-----------|-----------|-----------|-----------|-----------|-----------|-----------|
|      |    | 数量<br>(吨) | 占比<br>(%) | 数量<br>(吨) | 占比<br>(%) | 数量<br>(吨) | 占比<br>(%) | 数量<br>(吨) | 占比<br>(%) |
| 自产   | 钴盐 | 448.37    | 27.91     | 682.53    | 30.32     | 942.69    | 31.65     | 765.04    | 37.16     |
|      | 钴粉 | 689.17    | 42.90     | 1,281.47  | 56.92     | 1,417.59  | 47.60     | 1,097.74  | 53.32     |
| 自产小计 |    | 1137.54   | 70.81     | 1964      | 87.23     | 2360.28   | 79.26     | 1862.78   | 90.48     |
| 外协加工 |    | 468.87    | 29.19     | 287.42    | 12.77     | 617.77    | 20.74     | 195.92    | 9.52      |
| 合计   |    | 1606.41   | 100.00    | 2251.42   | 100.00    | 2978.05   | 100.00    | 2058.7    | 100.00    |



2013年，公司外协部分占比为20.74%，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钴矿石采购量较2012年增长935.68吨金属量，原料供应较为充足，故公司钴盐生产线达产后，将其余原料进行外协加工以增加公司钴盐中间产品的供应量。

2015年上半年，公司外协部分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江苏润捷湿法冶炼生产线的浸出和萃取车间开始停产，相关设备迁往刚果(金)，故公司氯化钴委外加工量有所上升。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华友钴业(603799)招股说明书披露，2011年至2013年华友钴业外协加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3 年   |        | 2012 年   |        | 2011 年   |        |
|------|----------|--------|----------|--------|----------|--------|
|      | 数量(吨)    | 占比(%)  | 数量(吨)    | 占比(%)  | 数量(吨)    | 占比(%)  |
| 自产   | 5,812.00 | 66.51  | 4,480.00 | 71.40  | 4,214.00 | 73.32  |
| 外协加工 | 2,925.93 | 33.49  | 1,794.89 | 28.60  | 1,533.74 | 26.68  |
| 合计   | 8,737.93 | 100.00 | 6,274.89 | 100.00 | 5,747.74 | 100.00 |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华友钴业外协加工钴产品量占比分别为26.68%，28.60%和33.49%。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外协加工钴产品占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华友钴业，且公司外协加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行业内拥有原材料供应优势的公司，在既定产能基础上，通常会通过外协加工来扩大产品的供应量。故发行人对外协方不存在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钴盐加工业务通过外协方式进行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发行人对外协方不存在依赖。



GRANDWAY

## 九、反馈意见 9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原材料钴、铜矿石主要来源于非洲，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刚果迈特负责收购，发行人主要用现金支付钴、铜矿石原材料的采购。报告期现金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3.85%、42.55%、

50.07%和57.57%。公司主要矿石供应商为持有收矿证的刚果(金)中间商与提供资金和技术服务的中国投资人组成的合伙供应商。发行人产品国内与国际市场销售收入基本相当。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采购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并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的个人简历或基本情况，近五年现金采购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公司向合伙供应商采购而非直接向终端矿石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合伙供应商的矿石原材料来源、收购矿石原料的资金来源，收购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说明公司资金流境内外进出的金额与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详细分析现金交易对发行人成本控制及核算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对于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 关于最近五年现金采购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供应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确认，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关于合伙供应商的矿石原材料来源、收购矿石原料的资金来源，收购方式额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主要合伙供应商的书面确认，合伙供应商的矿石原材料主要来源于政府划定相关的矿山区域的允许手工开采的矿区，当地矿工挖矿后卖给现场的合伙供应商，合伙供应商集中收购矿石并初步选矿后出售给公司等当地的矿产品经营者。合伙供应商收购的矿石资金来源为合伙供应商的外方合作伙伴以及经营矿石积累的资金，目前中国人合作伙伴居多。

刚果迈特取得了在刚果(金)的矿产品生产经营许可，刚果迈特可以向下列单

位或个人采购矿石：手工经营者、批发商、商行、经批准的矿产合作社、拥有矿产经营权的单位或个人、从事A类水钴矿物加工的实体单位或个人。

根据《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刚果迈特采购矿石的收购方式合法合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存在因为违法行为遭受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刚果迈特采购矿石的收购方式合法合规。

### (三) 关于公司资金流境内外进出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

发行人境外向境内资金流向主要为钴粉产品对外出口货款及境外子公司分红，境内向境外资金流向主要为矿石采购款及对境外子公司投资款项及借款。江苏润捷境内向境外资金流出主要是支付矿石采购款项及矿石检测费等其他费用。齐傲化工境外向境内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刚果迈特备品备件款项。刚果迈特境外向境内流入资金主要为支付国内保险公司太平洋和美亚财产保险公司的矿石运输保险费用。根据《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作为投资者，刚果迈特严格遵循了刚果的各项法律法规”。

境内外资金流向中涉及的钴粉产品货款、备品备件款项、矿石采购款项及矿石检测费等属于经营项目外汇账户项下的资金进出，根据中国国家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公司无需办理出口收汇、进口付汇核销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进出口经营许可，并合法开立了外汇账户。

涉及资本项目项下的资金流向主要包括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资款项、借款及境外子公司分红。经核查，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资款项、境外子公司分红，有关境外投资款项金额已包含在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境外投资总额额度内，发行人已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取得外汇登记证，凭其在额度内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收支业务。此外，发行人在2014年向香港寒锐借款4,900万元人民币，经核查，上述事项符合“银发

[2013]16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出具的《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外汇违规记录的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因违反外汇相关规定而被其处罚的情形。

根据“汇发[2012]5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资项下境内外汇资金因投资、交易、运作等资本项目交易目的所发生的其他境内外汇划转核准。上述规定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因此，此后，针对直接投资项下境内外汇资金因投资、交易、运作等资本项目交易目的所发生的其他境内外汇划转，发行人无需向外汇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核准手续。

根据“汇发[2015]1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已取消，改由银行按照该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上述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因此，此后，发行人无需再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

根据《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作为投资者，刚果迈特严格遵循了刚果的各项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金流境内外进出的金额与方式符合国家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反馈意见 10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海外子公司刚果迈特的业务主要为钴、铜矿石的开发、收购和初步冶炼，初加工后的钴精矿或初步冶炼后的钴中间产品运回国内，由江苏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润捷”)进一步加工。刚果迈特拥



GRANDWAY

有10942号矿山开采许可证，该座矿山的权利期限自2009年07月22日至2019年07月21日。该矿山在开采前还需要进行详细勘探，以探明可开采的储量，由于公司尚未开展此项工作，无法判断可采矿的储量，无法判断该矿权的价值，公司已于2011年对该采矿权做全额减值处理，该采矿权账面价值为零。另外，刚果迈特8838和8839探矿权由刚果迈特于2007年5月22日从刚果盛宝矿业协议转让所得，两座探矿权的权利期限分别至2011年，公司未办理到期续展工作，公司于2012年对上述两座矿山探矿权和采矿区进行全额减值处理。请发行人：(1)说明子公司刚果迈特在当地开展业务是否取得了相关必备资质，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得到了当地有权部门的批准；(2)说明子公司刚果迈特在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过程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经过了当地有权部门的批准；(3)说明公司投资子公司刚果迈特相关的程序是否合规完整，是否经过了我国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4)说明刚果迈特在收购原材料，加工，出口到国内等各环节是否依照当地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必备的纳税义务，是否合法合规；(5)说明10942号矿山开采许可证的获得方式，收购的原因及经过，是否合法合规，相关采矿权未作矿产储量评审的原因；收购刚果迈特8838和8839探矿权的背景，定价依据，未办理到期续展的原因；(6)说明刚果迈特收购上述采矿权及对探矿权的后续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 关于刚果迈特在当地开展业务是否取得了相关必备资质，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得到了当地有权部门的批准。

根据《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刚果迈特取得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如下：

(1) 2007年8月7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局出具“第800/16027/CPECNEF/KAT/07号”《开发许可证》，同意刚果迈特开发运营一座矿产品生产加工厂。

(2) 2008年4月7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部出具“第0270/CAB.MIN.MINES/01/2008号”《决议》，批准刚果迈特在加丹加省进行钴铜矿产品的开发、生产和贸易。



GRANDWAY



(3) 2015 年 3 月 1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部出具“第 0214/CAB.MIN.MINES/01/2015 号”《决议》，批准刚果迈特在加丹加省进行（B 类）钴铜矿产品的开发、生产和贸易。

(4) 2008 年 4 月 7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部出具“第 0271/CAB.MIN/MINES/01/2008 号”《关于刚果迈特出口矿产品到刚果境外进行加工和贸易的决议令》。

(5) 2009 年 5 月 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部出具“第 0306/CAB.MIN.MINES/01/2008 号”《关于允许刚果迈特出口矿产品到刚果境外进行加工和贸易的决议令》。

(6) 2009 年 9 月 21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产资源总局出具“第 CAMI/CEPM/5561/09 号”《小型矿山开发许可证书》，授予刚果迈特自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期间对 10942 号小型矿山的开发许可权。

(7) 2010 年 3 月 15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矿业厅于出具矿产品运输证明，允许刚果迈特将矿产品从卢本巴希运输至南非共和国。

(8) 2011 年 6 月 1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及旅游部出具“第 108/CAB/MIN/ECN-T/15/JEB/2011 号”《开发许可证》，同意刚果迈特开发运营一座硫酸生产厂。

(9) 2014 年 7 月 2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局出具“第 800/20422/CPECN/2014 号”《开发许可证》，同意刚果迈特开发运营运营两个无毒液体废渣存储池。

(10) 2015 年 2 月 7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局出具“第 800/20734/CPEDD/2015 号”《开发许可证》，同意刚果迈特建设电解钴生产厂。

根据《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刚果迈特取得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许可或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矿山探矿权及采矿权许可、土地使用权许可、生产经营许可、环境保护审批、进出口审批文件。”

综上所述，刚果迈特在当地开展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关必备资质，履行了完备



GRANDWAY

的法律程序，得到了当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关于刚果迈特在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过程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经过了当地有权部门的批准。

根据《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刚果迈特是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律合法创立的，它的创立行为明确指出由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并由卢本巴希商业法院登记，商业注册号为CD/L'SHI/ RCCM/14-B-1486(NRC10820)，并刊登在官方公报上。迈特矿业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刚果迈特在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过程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经过了当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 关于刚果迈特相关的程序是否合规完整，是否经过了我国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

#### 1、2007年12月公司收购刚果迈特股权

2007年8月10日，寒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寒锐有限收购杨阳所持刚果迈特的70%股权。2007年10月10日，杨阳与寒锐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寒锐有限收购杨阳所持刚果迈特的70%股权。

2007年12月27日，寒锐有限取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寒锐钴业有限公司在刚果(金)收购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境外[2007]1274号)的文件。

2007年12月28日，寒锐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299号”《批准证书》。

#### 2、刚果迈特2009年4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投资

2009年6月10日，寒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寒锐有限收购丹尼所持刚果迈特10%的股权，并在此基础上对刚果迈特增加投资500万美元，将刚果迈特的投资总额均增加至1,500万美元。



GRANDWAY

2009年7月13日，寒锐有限取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苏外经贸境外[2009]541号”《关于同意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股权的批复》。

2009年7月14日，寒锐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090007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0年8月25日，江苏省发改委出具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南京寒锐钴业有限公司在刚果(金)建设钴矿资源开发项目的通知》，对寒锐有限在刚果(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核准，项目总投资1,500万美元，其中寒锐有限以自有资金出资1,200万美元。

### 3、刚果迈特2011年减少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

2010年11月28日，寒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刚果迈特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减少至48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500万美元减少至1,200万美元，寒锐有限与丹尼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1年1月17日，寒锐有限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苏商经[2011]52号”《关于同意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批复》，同意刚果迈特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减少至48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500万美元减少至1,200万美元，其中寒锐有限出资1,20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80%，丹尼出资为0美元，持股比例为20%。

2011年1月18日，寒锐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10002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4、2011年11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投资

2011年11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寒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南京寒锐股份有限公司向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240万美元收购丹尼所持刚果迈特2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刚果迈特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并向刚果迈特增加投资980万美元。



GRANDWAY

2012年1月19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苏发改境外发[2012]17号”《关于核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刚果(金)迈特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通知》，同意发行人以240万美元收购丹尼所持刚果迈特20%的股权。

2012年2月28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苏商经[2012]150号”《关于同意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批复》。2012年2月29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20007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07年12月公司收购刚果迈特股权未及时取得江苏省发改委的核准，但其此后已就公司投资刚果迈特相关事项取得江苏省发改委的核准，上述事项根据《行政处罚法》已无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投资子公司刚果迈特相关的程序合规、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关于刚果迈特在收购原材料，加工，出口到国内各环节是否依照当地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必备的纳税义务，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刚果迈特在收购原材料，加工，出口到国内各环节依照当地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必备的纳税义务，合法合规。”

综上，刚果迈特在收购原材料，加工，出口到国内各环节依照当地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必备的纳税义务，合法合规。

(五) 关于 10942 号矿山开采许可证的获得方式，收购的原因及经过及合规性，相关采矿权未作矿产储量评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刚果(金)2002年7月11日007/2002号法律《矿业法》相关规定，在当地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享受优惠待遇，其中企业所得税由正常的40%下降为30%；项目投产后，依第225条规定的优惠清单中严格用于矿业项目的物资享受5%的优惠关税，用于矿业生产活动的汽油柴油、机用油料、化学制剂和消耗材料等始终享受3%的优惠关税，而正常进口关税平均在20%左右；公司生产产品的出口关税可由原来的3%降为1%。鉴于公司在刚果的海外投资项目建成投产不久，通过矿山勘探取得开采权的周期长费用高，所以通过购买矿山开采权尽快取得矿业法赋予有矿山开采权矿业企业的优惠待遇，成为刚果迈特当时的首选。



GRANDWAY

在此背景下，刚果迈特于2008年1月12日从KOMINCA公司处受让10942采矿权，购买价款为89.5万美元，权利期限自2009年07月22日至2019年07月21日。

根据《刚果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迈特现拥有的上述矿山采矿权已经取得民主共和国矿产资源总局出具的“第CAMI/CEPM/5561/09号”《小型矿山开发许可证书》，取得方式及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10942号矿山距离刚果迈特工厂所在地的利卡西市约300多公里，路况复杂，勘探开发都比较困难，公司在取得矿山开采权后，暂时没有精力和能力去组织详细勘探，因此未对该采矿权矿山做储量评审。

#### **(六) 关于刚果迈特收购8838和8839探矿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未办理到期续展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刚果(金)加丹加省利卡西市矿业管理局政府管理机构访谈，发行人收购刚果迈特8838和8839探矿权的背景，定价依据，未办理到期续展的原因如下：

##### **(1)收购刚果迈特8838和8839探矿权的背景**

2007年发行人刚进入刚果(金)，着手建立刚果迈特子公司，为了公司未来发展，取得当地矿产资源，从刚果盛宝矿业公司收购了8838和8839两座探矿权。8838和8839探矿权矿山位于刚果(金)加丹加省著名矿区马诺诺(MANONO)附近，而且矿山覆盖范围较大，其中蕴含有价值矿层的可能性也很大，所以公司当时期望通过初步勘探能够发现富矿层存在的迹象，通过勘探查明矿产储量进而取得矿山开采权，可大大提升企业自身的商业价值。

##### **(2)定价依据**

刚果盛宝矿业公司两座探矿权矿山协议转让价格200万美元，定价由转、受让方协商确定。

##### **(3)未办理到期续展的原因**

收购矿山后，公司请中国的相关地矿机构到这两座矿山进行过初步探查，



GRANDWAY

2011年公司又与当地著名公司SOMIKA的地质工程部合作，对公司这两座勘探权的矿山进行了探查和研究，出具了初步勘探报告，报告结论是：“从初步得到的含矿痕迹来看，在该地区发现富矿层的可能性不大”。鉴于这个初步勘探结论，继续进行详细勘探的风险很大，再加上越往后延展每年要花费的维护费越多，所以公司决定放弃对这两座矿山勘探权的延展申请。

#### (七) 说明刚果迈特收购上述采矿权及对探矿权的后续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刚果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迈特在收购10942号矿山开采许可证和刚果迈特8838和8839探矿权后，对上述采矿权未作储量评审、探矿权到期未办理续展等后续处理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刚果迈特收购上述采矿权及对探矿权的后续处理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 十一、反馈意见 12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润捷2014年因为环保标志设置不合规，曾受到过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对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情况核查的方式与过程，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与环保制度与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相关的风险隐患。

#### (一) 关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情况核查的方式与过程

针对发行人境内生产经营企业南京寒锐母公司、江苏润捷和境外子公司刚果迈特的环保情况核查，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法律规定，对发行人执行了有针对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公司环保情况的核查方式主要采取直接查阅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现场走访核查、网络查询、访谈等形式。对于公司境外子公司赴刚果(金)对刚果迈特进行了现场实地调查、访谈，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1、本所律师对境内南京寒锐母公司、江苏润捷环保情况的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公司高管和生产、技术、环保方面的负责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废弃物及其处理,以及目前的环保政策,公司的环保经营理念。

(2)提供环保核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准备相关资料,清单内容如下:

“1. 寒锐钴粉项目备案立项文件、寒锐钴粉项目环评文件、寒锐钴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2. 润捷钴产品项目备案立项文件、润捷钴产品项目环评文件、润捷钴产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3. 2012-2014各年排污申报登记表,核实各年公司排放污水总量情况4. 排污许可证

5. 排污缴费通知单、排污缴费发票

6. 提供以下排污监测数据:

1)县(区)及以上环保部门监督监测数据;

2)经核定的在线监测数据;

3)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仅限一年内使用;

4)具有认证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的监测数据;

5)其他监测数据。

7. 不能取得有效监测数据的,需由企业以外的有资质单位补充进行污染源监测;

8. 环保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及运行情况

9. 清洁生产实施情况及改进措施

10. 重金属污染防治情况

11. 危险化学品等级情况



GRANDWAY

## 12. 废弃物处理情况

## 13. 环境问题应急预案

## 14. 环境纠纷及处罚情况”

### (3)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环保相关文件

对于环保核查清单内容，本所律师逐一与发行人落实相关情况，并取得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的环保的合法经营。

### (4)现场走访工厂

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工厂车间，查看每个车间的运行情况，查看了公司的能源动力运行设施，查看了废水处理和循环利用的运行状况，并沿着工厂围墙的外围巡视一圈，查看周围河流、土地、植被等是否受到工厂的影响。

(5)利用网络查看发行人的环保处罚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环境污染问题。

(6)走访南京是环保局和工厂所在地六合区环保局，对南京寒锐和江苏润捷的环保经营情况和环保处罚情况进行了解。

## 2、本所律师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刚果迈特的环保核查过程如下：

(1)对刚果迈特的生产环保问题，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现场核查，了解了刚果迈特生产过程中的“三废”处理及排放情况、环保设施的投入及运转情况；

(2)访谈了刚果迈特当地利卡西市的环保管理局，取得了刚果迈特环保合法经营的签字盖章确认；

(3)查阅了刚果迈特历次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批准文件。

(二)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与环保制度与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相关的风险隐患。



GRANDWAY

## 1、安全生产

### (1) 安全生产的具体情况、制度与措施

#### 1)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安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和落实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通则、安全检查、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航车、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安全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安全教育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事故管理、安全奖罚管理等。

公司要求全体员工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思想观念，认真执行公司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设备使用、维护、检修规程。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生产状况良好。

## 2) 安全生产的制度和证书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于2011年4月制定了《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内部制度，把安全生产进行制度化安排。

2013年10月15日，江苏润捷取得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AQBIIIQT 苏 201304918”《安全化生产标准化证书》，江苏润捷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冶金其他），有效期至2016年10月。

## 3) 安全生产方面的主要措施有：

- a.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的制度建设。
- b. 加强公司全体员工的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的知识技能。
- c. 严格安全管理，切实追究重大事故隐患及事故责任方。
- d. 在生产过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严堵漏洞，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GRANDWAY

## 4) 安全生产验收备案情况

2012年9月29日，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江苏润捷出具编号为“宁安监备字[2012]0200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备案事项通知

书》，对江苏润捷的 2000t/a 钴产品项目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

(2) 安全生产的无违规证明、访谈和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

1) 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2015 年 7 月 8 日向寒锐钴业出具《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 南京市六合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向江苏润捷出具《证明》：江苏润捷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因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3) 2014 年，本所律师对刚果（金）矿业管理局进行访谈，确认刚果迈特自 2012 年至今，在生产、销售等方面不存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刚果法律意见书》，刚果迈特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存在因为违法行为遭受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 2、环境保护

### (1) 公司日常环保运行情况

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对于生产中使用的氢气、氨气和硫酸等有使用危险的化学气体或液体，发行人还制定了专项技术说明书，如《氢气安全技术说明书》、《氨气安全技术说明书》、《硫酸氢气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对气体或液体的标识、理化指标、危险特性、防护措施、急救措施进行了详细的说明，确保不致发生化学气体和液体对环境和人身造成伤害。

发行人还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环境风险源的识别和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和措施、后期



GRANDWAY

处置、应急培训和演练和保障措施，确保发行人在环保方面做到规范、安全，防止环保事故的发生。

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主要措有：

1)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2)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3)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4)在生产过程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5)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6)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环境监测与测量管理、环境沟通管理、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控制等方面建立了一整套程序文件，确定了环境管理体系下的公司环保机构制度及相关职责，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通过及公司环保相关配套制度的建立，表明公司已在环境保护方面实现了制度化和可操作性的安排。目前，公司正在进行GB/T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2)环保验收情况

2013年2月1日，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下发了江苏润捷“年产2000吨钴产品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环保验收合格，准予正式投产。该项目环保验收涵盖了从钴矿石或粗制钴中间品原材料到钴盐生产、钴粉生产的

全面生产流程。

### (3)最近三年内环保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子公司江苏润捷2014年因为环保标志设置不合规，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市环保局于2014年10月8日下发“宁环罚字[2014]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江苏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未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标志牌，并向环保局备案，对此处以9.2万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江苏润捷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就上述事项在限期内完成了整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为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 (4)环保处罚的解决措施

针对子公司江苏润捷受处罚一事，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了处分并在全公司予以通报，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进一步明确人环保的责任到人以及问责制度，以防止类似事情的再次发生。

近年来，公司对环保问题更加重视，技术研发也遵从环保导向，通过生产技术的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的不断优化，从根本上解决环保隐患。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环保排放将达到更高标准。

### (5)环保主管机关的证明

2015年1月3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刚果迈特所在地刚果(金)卢本巴希省利卡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刚果迈特公司近三年以来在环保方面都符合刚果(金)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的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按要求通过了所在地辖区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与环保制度与措施健全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GRANDWAY



## 十二、反馈意见 13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钴粉、钴盐、钴精矿、电解铜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行为及产能规模等是否符合国家发改委等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产业政策，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钴粉、钴盐、钴精矿和电解铜。钴粉用于硬质合金、金刚石工具、磁性材料等领域。钴盐用于深加工制备钴粉等。钴精矿用于深加工制备钴盐等。电解铜主要销售给铜下游需求行业。钴粉报告期内年产能最高可达 1,417.59 吨，全部由发行人生产。钴盐报告期内年产能最高可达 800 吨，主要为江苏润捷生产。钴精矿报告期内年产能最高可达 3,154.34 吨，主要为刚果迈特生产。电解铜报告期内年产能最高可达 4,713.59 吨，主要由刚果迈特生产。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发改委等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并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行业的发展方向和政策导向，核查情况如下：

1、2011年12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是加快有色产业转型升级具体部署、推动“十二五”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性文件。该规划明确指出，要加快资源基地建设、提高资源保障能力，积极推动境外资源勘探，在资源丰富的国家和地区，依托具有国际化经营能力的骨干企业，建立与资源所在国利益共享的对外资源开发机制，加快境外资源开发项目建设，形成一批境外矿产资源基地。

国家发改委等多个部门表示，我国拟制定更多激励政策，鼓励国内企业开发海外矿产资源，支持中国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增强资源保障能力。

2、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十大产业中 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在“四、新材料”部分，其中包括：“39. 纳米材料”具体涉及“纳米材料与器件的制备、加工、计量、评价技术与装备；“42. 特种功



能材料”具体涉及“稀贵金属高纯材料.....稀有金属粉末及制品”。

3、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对外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在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中，第九大项“有色金属”第2项“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第5项“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材料生产”。

4、2015年5月1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30号)，要求推动我国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促进国内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要立足国内优势，推动钢铁、有色行业对外产能合作。结合境外矿产资源开发，延伸下游产业链，开展铜、铝、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和深加工，带动成套设备出口。

坚持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要选择制造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国际竞争优势明显、国际市场有需求的领域为重点，近期以亚洲周边国家和非洲国家为主要方向，根据不同国家和行业的特点，有针对性地采用贸易、承包工程、投资等多种方式有序推进。

扩大融资资金来源。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金融机构通过发行股票、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在境内外市场募集资金，用于“走出去”项目。实行境外发债备案制，募集低成本外汇资金，更好地支持企业“走出去”资金需求。

5、查阅国家发改委对外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发行人主要产品和项目不存在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钴粉、钴盐、钴精矿、电解铜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行为及产能规模等符合国家发改委等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产业政策。



GRANDWAY

### 十三、反馈意见 14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刚果迈特负责具体实施当地的钴、铜矿石采购业务，江苏润捷可以直接加工草酸钴、碳酸钴等中间钴盐产品，也可以

委托加工或者向外部直接采购钴盐中间产品。(1)请发行人说明刚果对钴矿石、铜矿石销售及加工产品出口的相关政策法规规定；(2)请发行人说明钴精矿和湿法冶炼钴中间产品从国外原材料采购、国外加工、进口、国内加工、内销或出口等各环节所涉及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以及税收缴纳情况；(3)请发行人说明各环节所缴纳的税收金额与相关贸易金额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刚果法律意见书》，刚果迈特在收购原材料，加工，出口到国内等各环节依照当地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必备的纳税义务，合法合规。

根据《香港寒锐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等香港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香港企业所得税为利得税，税率为 16.5%，并只就来源于香港范围内的收入纳税；若香港企业以离岸方式经营业务，则所产生的收入无需向香港税务局纳税。香港寒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只经营跨境贸易业务，无须向香港税务局纳税，且符合香港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香港寒锐法律意见书》、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钴精矿和湿法冶炼钴中间产品从国外原材料采购、国外加工、进口、国内加工、内销或出口等各环节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四、反馈意见 52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主要科研队伍包括与国内知名硬质合金及金刚石工具厂家结合设立应用领域实验中心。公司在人才培养机制上，在中南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建有联合试验室。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与其合作的国内知名硬质合金及金刚石工具厂家的基本情况、联合设立实验中心的运作情况，并说明相关成果的归属及所有权情况；(2)补充说明与高校合作相关协议的基本内容、联合实验室的运作情况，并说明相关成果的归属及所有权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补充说明与其合作的国内知名硬质合金及金刚石工具厂家的基本情况、

联合设立实验中心的运作情况，并说明相关成果的归属及所有权情况。

### 1、发行人与金刚石工具厂商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SZ.002282)签订合作协议，共同进行钴粉对金刚石工具性能影响的研究。根据协议，双方同意建立金刚石工具应用试验室，并开展如下实验：(1)试验不同还原温度生产的钴粉对金刚石工具的影响；(2)试验不同装舟量、推舟时间、氢气流量生产的钴粉对金刚石工具的影响；(3)试验不同原料生产的钴粉对金刚石工具的影响；(4)试验不同破碎分级工艺生产的钴粉对金刚石工具的影响；(5)试验确定最佳钴粉生产工艺参数，生产制备最佳的不同用途金刚石工具专用钴粉；(6)确定不同用途的金刚石工具需求对应的钴粉技术参数、原料要求和生产工艺。

研究成果由双方共享。

### 2、发行人与硬质合金厂商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共同进行钴粉对硬质合金性能影响的研究。根据协议，双方同意建立硬质合金应用试验室，并开展如下实验：(1)试验不同还原温度生产的钴粉对硬质合金的影响；(2)试验不同装舟量、推舟时间、氢气流量生产的钴粉对硬质合金的影响；(3)试验不同原料生产的钴粉对硬质合金的影响；(4)试验不同破碎分级工艺生产的钴粉对硬质合金的影响；(5)试验确定最佳钴粉生产工艺参数，生产制备最佳的不同用途硬质合金专用钴粉；(6)确定不同用途的硬质合金需求对应的钴粉技术参数、原料要求和生产工艺。

研究成果由双方共享。

(二) 补充说明与高校合作相关协议的基本内容、联合实验室的运作情况，并说明相关成果的归属及所有权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1. 公司和中南大学合作的情况

##### (1)合作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南大学合作的项目为“钴包覆型超粗WC-Co复合粉的制备和表征技



GRANDWAY

术”项目，公司委托中南大学进行此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分期支付。中南大学负责提供中试实验的实验方案并指导中试试验，解决中试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产品在进入量产后，乙方仍担任甲方的技术顾问，负责解决批量生产中的技术问题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 (2)相关成果的归属和所有权

根据双方约定，双方共同享有本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荣誉权、署名权、专利申请权。项目的研究成功一经成功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专利成果由双方共享。

## 2. 公司和南京理工大学合作的情况

### (1)合作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南京理工大学就形态可控超细钴粉和四氧化三钴进行合作，双方均按照《低氧含量球形超细钴粉的研制与开发》和《形态可控高纯超细钴基粉体的研发和产业化》合作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形态可控超细钴基粉的研究应用成果应用成果于2009年至2013年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建设应用于江苏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钴粉生产线。

公司子公司江苏润捷与南京理工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双方合作开发管理信息系统，为江苏润捷建立科学的新材料生产管理模型，该系统的开发对江苏润捷生产业务管理进行有机的整合，整体进行设计，构成完整的技术方案，以满足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对信息的要求，实现工作流程标准化、系列化的可控、在控的生产管理目标。

### (2)相关成果的归属和所有权

根据双方约定，技术成功的归双方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下游硬质合金、金刚石工具厂家及高校合作相关协议合法、有效，相关协议已约定技术成果的归属及所有权。



GRANDWAY

## 十五、反馈意见 54

发行人多项数据来源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钴业分会《钴粉行业咨询报告》。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该等数据、资料是专为发行人定制还是已在社会公开，相关资料及文章的作者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 关于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

经核查民生证券的《招股说明书》，民生证券已在招股说明书所对应部分，对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进行了说明。

(二) 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该等数据、资料是专为发行人定制还是已在社会公开，相关资料及文章的作者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钴业分会、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钴粉行业咨询报告》中的数据。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咨询报告是发行人为了获取钴行业发展的全面信息，委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钴业分会将钴行业信息汇总编制而成的报告，该报告为付费报告，并未对社会公开。

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钴业分会确认，该咨询报告为行业为信息汇总报告，报告中所引用的行业数据都是网络公开的数据、统计信息，或者是中国有色金属协会对外公开的数据、统计信息，没有经过选择性加工和粉饰。钴行业数据收集为其例行工作，并非为发行人定制。该等数据来自于行业协会长期积累，包括行业协会向行业内企业收集的数据、与国外机构交流及调研获得的数据和报告。该报告的付费价格也是根据信息汇总的工作量、印刷成本进行付费的。

该咨询报告的出文单位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钴业分会，主要参加人员为徐爱东、范润泽、孙永刚。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钴业分会、徐爱东、孙永刚确认，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钴业分会、该咨询报告的署名作者（指主要参加



GRANDWAY



人员徐爱东、范润泽、孙永刚)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钴粉行业咨询报告》为发行人以付费方式委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钴业分会出具,《钴粉行业咨询报告》主办机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钴业分会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六、反馈意见 57

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补充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钟晓敏

黄晓静

2016年1月4日